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15號

上　訴　人　汪方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95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0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汪方凱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不當科刑判決，均減輕改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定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贓款層繳上游，共同實行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惟其僅係聽命執行之底層「車手」，非居主導決策之核心地位，且參與期間非長，又查無犯罪所得，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積極於另案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情狀，而認其有情輕法重

顯可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何以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理由。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情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情形等節，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量刑，再斟酌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等各項定應執行刑原則，予以合併定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原則之違法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又原審綜衡上訴人前揭各情，未予宣告緩刑，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以本案係與原審114年度上訴字第3076號（下稱前案）判決具同一性之同一事件，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卻因程序拆分，致上訴人面臨前案遭撤銷緩刑之不利處分；又上訴人之舊疾復發，且有親人需扶養，請求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緩刑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就非屬原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重為爭辯，復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量刑有何違法，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